

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海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Y2026-170



采购人：海南医科大学

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 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 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 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 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 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 （4）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5）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6）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南医科大学 委托，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 海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XY2026-170
- 2.项目名称：海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大设备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 11,050,000.00元 壹仟壹佰零伍万元整
-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生效后，国产设备30天内完成设备交付与安装调试，进口设备45天内完成设备交付与安装调试，确保设备可正常使用。

采购包2：

合同签订生效后，国产设备30天内完成设备交付与安装调试，进口设备45天内完成设备交付与安装调试，确保设备可正常使用。

采购包3：

合同签订生效后，国产设备30天内完成设备交付与安装调试，进口设备45天内完成设备交付与安装调试，确保设备可正常使用。

采购包4：

合同签订生效后，国产设备30天内完成设备交付与安装调试，进口设备45天内完成设备交付与安装调试，确保设备可正常使用。

6.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机械设备	超高分辨率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	超高分辨率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机械设备	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	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机械设备	生物学X射线辐照仪	生物学X射线辐照仪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1	其他机械设备	小动物活体X射线断层成像系统	小动物活体X射线断层成像系统
---	--------	----------------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进口产品特定资格要求：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1）投标人如为所投进口产品的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合法授权代理商）针对投标产品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加盖公章，授权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若投标人提供的进口产品系通过中国境内合法代理商获得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完整的授权链证明（即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投标人的逐级授权书），各级授权书均须在有效期内、授权范围清晰，并加盖公章
采购包2：
1、进口产品特定资格要求：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1）投标人如为所投进口产品的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合法授权代理商）针对投标产品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加盖公章，授权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若投标人提供的进口产品系通过中国境内合法代理商获得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完整的授权链证明（即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投标人的逐级授权书），各级授权书均须在有效期内、授权范围清晰，并加盖公章
采购包3：
1、进口产品特定资格要求：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1）投标人如为所投进口产品的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合法授权代理商）针对投标产品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加盖公章，授权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若投标人提供的进口产品系通过中国境内合法代理商获得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完整的授权链证明（即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投标人的逐级授权书），各级授权书均须在有效期内、授权范围清晰，并加盖公章
采购包4：
1、进口产品特定资格要求：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1）投标人如为所投进口产品的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合法授权代理商）针对投标产品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加盖公章，授权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若投标人提供的进口产品系通过中国境内合法代理商获得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完整的授权链证明（即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投标人的逐级授权书），各级授权书均须在有效期内、授权范围清晰，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2、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及其他文件；3、电子标：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必须使用投标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供应商可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事指南’栏目查询所有经平台认证的CA厂商列表，并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办理。）进行签字和加密，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请拨打以下热线电话：热线一：4001691288；本项目需使用CA锁，CA数字证书认证咨询电话：0898-65328224；4、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但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远程按时参加在线开标解密即可；5、注意事项：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6、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海南医科大学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学院路3号

邮编：570100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98-658887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2-1101房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冯奕娇

联系电话： 0898-65328224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830,000.00元 采购包2：2,570,000.00元 采购包3：1,650,000.00元 采购包4：4,0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4,15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12,85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8,250.00元 采购包4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保函,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 开户行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2336053009677 汇票、本票提取方式：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需标明项目编号和包号） 其他说明： 1、缴纳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为准； 2、采用线下缴纳的，投标单位必须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保证金账户，在汇款时要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履约担保金额：签订合同价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汇至：海南医科大学 账号：15000108223573 开户行：平安银行海口城西支行 行号：307641006118注： （1）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证、银行的保函、法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以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3）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履约担保金额：签订合同价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汇至：海南医科大学 账号：15000108223573 开户行：平安银行海口城西支行 行号：307641006118注： （1）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证、银行的保函、法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以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3）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 采购包3：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履约担保金额：签订合同价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汇至：海南医科大学 账号：15000108223573 开户行：平安银行海口城西支行 行号：307641006118注： （1）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证、银行的保函、法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以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3）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 采购包4：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履约担保金额：签订合同价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汇至：海南医科大学 账号：15000108223573 开户行：平安银行海口城西支行 行号：307641006118注： （1）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证、银行的保函、法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以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3）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中标(成交)金额，以(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所规定的，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标准的70%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机构账号信息：单位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银行帐号：46001002336053009677。
8.	中标结果公告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是否允许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分包；
12.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13.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采购包4：3名
14.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15.	质疑方式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16.	项目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划分为4个采购包，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一个或多个包同时投标（兼投）；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可兼中）。

17.	其他说明	1、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投标人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包1：标的名称：超高分辨率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采购包3：标的名称：生物学X射线辐照仪、采购包4：标的名称：小动物活体X射线断层成像系统”技术和 服务要求中的功能参数视频演示证明资料须为 MP4格式，单项功能参数视频证明材料时长不超过2分钟。视频应画面稳定、声音清晰。请将视频证明材料放入 U 盘，U 盘需密封封装，外包装醒目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视频证明材料 U 盘”字样，并加盖公章。递交方式：现场递交：请遵照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约定的开标时间、地点，于开标前将资料递交至指定位置。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料，均不予接收。投标人须单独授权委派人员，将演示视频拷贝至U盘并密封完好后，递交至开标现场。
-----	------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 投标费用

2.4.1 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 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 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 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

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 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 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报价

4.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 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4.5 投标有效期

4.5.1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 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 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 (如有)”组成。

4.6.1.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 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 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 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 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 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安全锁, 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 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 (即签字或盖章) 方才有效。

4.6.3.3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 递交方式及地址: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 递交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标: 投标书为.标书格式), 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 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 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 修改与重投

5.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 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 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 (2) 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3)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 (4)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评标委员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 (1) 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2) 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3) 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 (4) 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8.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 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 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 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 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 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 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 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 中标人的确定方式: 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 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 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 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 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 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

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 <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0898-65328224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2-1101房

邮编:570100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 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旨在完善实验动物中心设施，建立标准化动物实验平台。主要购置超高分辨率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X射线生物学辐照仪、小动物活体X射线断层成像系统。通过设备配置完善实验动物研究全流程技术体系，提升医学科研实验精准度与科学性，为我校生命科学研究提供高质量的动物实验技术支撑平台。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8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83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超高分辨率小动物 超声成像系统	1.00	2,830,000.00	台	工业	是	是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57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小动物活体光 学成像系统	1.00	2,570,000.00	台	工业	是	是	否	否	是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生物学X射 线辐照仪	1.00	1,650,000.00	台	工业	是	是	否	否	是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0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	------	----	-------------	----------	----------	------------	--------------	--------------	----------------	----------------

1	小动物活体X射线断层成像系统	1.00	4,000,000.00	台	工业	是	是	否	否	是
---	----------------	------	--------------	---	----	---	---	---	---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超高分辨率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	台	元	2,83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2：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	台	元	2,57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3：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生物学X射线辐照仪	台	元	1,65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4：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小动物活体X射线断层成像系统	台	元	4,000,000.00	总价	无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超高分辨率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成像模式

系统至少包含以下模式，B型超声模式、M型超声模式、超声造影模式、弹性成像模式及4D成像模式；

2. 主机系统

2.1▲系统为桌面式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成像台可以同时放置三只小鼠，进行自动化顺序扫描【投标时需提供满足此参数演示视频证明资料，否则视为不响应】；

2.2▲仪器尺寸可放入生物安全柜；

2.3★无需手持探头，探头位于成像台底部，系统实现自动化全身扫描【投标为进口产品时，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彩页和仪器内部探头照片；投标为国产产品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彩页和仪器内部探头照片】；

2.4▲具备全身三维超声扫描功能，实现小鼠全身三维扫描成像【投标时需提供满足此参数演示视频证明资料，否则视为不响应】；

2.5▲3D扫描及重建视野 $\geq 2\text{cm} \times 5\text{cm}$ ；

2.6▲成像台具有自动加热功能，保持麻醉状态下小鼠体温；

2.7心脏4D影像获取时间 < 3 分钟；

2.8主机可以连接小动物专用线阵探头，以适应在快速，深层组织成像；

2.9★配置明场成像模式，可用于评估动物的位置、姿势和状态

2.10▲配置弹性成像模式，能够对组织硬度进行量化；

2.11组织硬度定量使用标准品校准；

2.12超声造影成像模式至少包括密度和形态两种成像模式；

3. 探头规格

3.1★技术类型：要求探头包括电子线阵探头、双频环状探头；

3.2探头中心频率包含2mHz、18mHz、35mHz；

3.3最大横向视野 $\geq 20\text{mm}$ ；

3.4▲探头可实现自动的移动和扫描【投标时需提供满足此参数演示视频证明资料，否则视为不响应】；

4. 功能模块及分析软件

4.1数据采集软件可以预设并命名保存拍摄条件；

4.2B型超声成像模块进行肿瘤成像、肝肾成像，实现心脏4D成像；

4.3M型超声成像模块实现心脏射血分数的量化；

4.4▲弹性成像模块，可以检测包括恶性肿瘤、脂肪肝、肝纤维化等疾病发展过程中，组织硬度的改变；

4.5超声造影模块，可以对肿瘤或器官的微血管系统进行高灵敏度2D和3D成像，2D图像捕获时间 < 1 秒，并可用于肿瘤血管的结构和密度评估；

4.6三维成像功能模块，可对肿瘤、肾脏及其他组织结构的体积进行量化和测量；

4.7数据可以以多种格式导出，包括2DPNG，以及用于3D数据的通用格式MHD/MHA格式；

4.8★软件支持光学、microCT等其他动物影像的导入；

4.9定量工具包括简单快速的线性卡尺测量和复杂精确的几何轮廓工具；

4.10★干燥模块：容量 $> 140\text{L}$ ；温度范围：室温 $+15^{\circ}\text{C} \sim 350^{\circ}\text{C}$ ；在 100°C ，波动度 $\leq \pm 0.05^{\circ}\text{C}$ ，均匀度 $< 1^{\circ}\text{C}$ 【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报告里须体现此参数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小动物成像操作平台：小动物成像台，具备3只小鼠位置，系统可以同时放置3只小鼠【投标需提供实物照片，否则视为不响应】； 5.1成像台≥三个气体麻醉接口。 6. 麻醉系统 6.1高度集成的一体式气体麻醉系统，蒸发罐、真空泵、流量控制、尾气吸收等装置均集成化； 6.2可同时麻醉三只以上小鼠。 6.3具备预麻醉盒，用于小鼠成像麻醉前的预麻醉； 6.4麻醉系统同时连接于预麻醉盒及成像主机； 7. ★产品配置要求： 小动物超声系统主机1台；小动物工作站1套；超声探头2个；小动物麻醉系统1套；干燥模块1套。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 工作条件：电源：220±5%V，50～60Hz，环境温度：10-25℃，环境湿度：≤80%相对湿度，可与配套小动物气体麻醉系统兼容使用。 2. 技术性能 2.1★采用顶置式背照射、背部薄化科学一级CCD，工作温度达到绝对-90℃，须出示温度可视化证据；优先选择CCD相机达到以下指标的产品：芯片尺寸≥1.3cm×1.3cm，有效像素数量≥1000×1000，量子效率≥80%（500-700nm）；须采用定焦镜头，最大光圈可达f/0.95； 2.2★检测灵敏度达到可检测小鼠皮下<50个生物发光细胞的产品； 2.3★荧光光源采用高功率金属卤素灯，覆盖波段：400-1000nm全波段连续光谱；单颗光源功率≥100瓦【投标为进口产品时，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实物照片；投标为国产产品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实物照片】； 2.4▲激发光滤片转轮可同时装载≥20个滤片，标配滤片数量≥18个；发射光滤片转轮可同时装载≥8个滤片，标配滤片数量≥7个； 2.5▲具备荧光光谱分离功能，优先选择可提供被SCI收录的证明文件2篇的产品；标准原厂X光成像时间≤15秒，平均动物辐射剂量≤5mGy； 2.6成像视野范围可调，最大视野范围≥10cm×10cm； 2.7X光可成像动物最大高度≥5cm，可满足大鼠X光成像； 2.8射线防护屏蔽箱符合美国FDA设备放射性安全标准(21CFR-1020.40)； 2.9动物载物台温度可控（20-40℃），且即时温度可通过软件显示； 2.10标配软件包含图像获取及数据分析模块，具备成像参数设置向导，可通过软件设置自动顺序成像、时间序列成像、多通道成像、生物发光和荧光多模式顺序成像等功能；具备圆形、矩形、轮廓线、不同规格微孔板等多种ROI圈选定量模式，用于信号的定量分析，采用国际公认的定量标准，以动物体表单位时间、单位面积、单位弧度发出的光子数作为定量单位； 2.11★分析软件具备多光谱分离算法，可进行背景光去除、探针纯光谱信息提取、

		多探针分离、信号光谱特征分类、图像叠加等操作，具备自动、手动、向导、建库至少四种光谱拆分方法； 2.12▲荧光定量采用以动物体表单位时间、单位面积、单位弧度、激发光强度发出的光子数； 2.13▲细胞发光曲线测定功能，软件可以根据孔板成像数据，自动计算细胞的发光曲线及单细胞发光强度。 2.14仪器经过NIST标准发光板的绝对校准，保证不同系统的感光能力一致；滤光片采用精密的离子束溅射(IBM)技术进行硬涂层处理，使用寿命长，透光率>90%； 2.15为确保仪器成像仓的避光性，为了确保成像腔内没有光泄漏，使用高反射率半球进行严格的成像测试； 2.16▲成像仓内标准的气体麻醉管道，可以插入挡光隔板，进行不同小鼠的间隔。标配5个以上的挡光板，需提供证明【投标为进口产品时，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实物照片；投标为国产品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实物照片。】； 2.17具备气体麻醉系统，要求蒸发罐、真空泵、流量控制、尾气吸收等装置均一体化集成，且具备预麻醉盒，用于小鼠成像前的预麻醉处理，可同时麻醉三只以上小鼠。 2.18★干燥模块：容量>140L；温度范围：室温+15℃~350℃；在100℃，波动度≤±0.05℃，均匀度<1℃【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报告里须体现此参数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9★配套检测模块：配备 32 位激发-发射滤光片转轮以及 5 个可软件切换的专用二向色镜；温控范围室温 + 3℃~65℃，控温步进精度 0.1℃；Z 轴自动优化高度，降低孔间串扰；配备横向线性、纵向线性、圆形、8 字形共 4 种振荡模式，速度、振幅、振荡时长软件可调。 3. ★配置清单：成像仪主机1套；工作站1套；图像获取1套及分析软件4套；一体式气体麻醉系统1套；干燥模块1套；配套检测模块1套。
--	--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生物学X射线辐照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采用高精度、可精准调控的X射线球管作为射线源，可对实验动物、特定器官组织、细胞及其他生物样本的可重复、定位精确的辐照处理。采用的X射线球管最大电压≥225kV；球管可调最大功率≥4500W；球管固有过滤铍窗(Be)厚度≥2mm；辐射角度≥40°；【需提供所用球管品牌信息及其性能描述做为证明材料】。 2. 安全性：仪器为自屏蔽设计一体机，辐照系统的高压发生器和高压电缆为内置模块，仪器运行时，距离机器任何表面5cm处杂散剂量<0.5μSv/h。 3. 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定的最大单次辐照剂量≥9999Gy，可设定最大单次辐照时间≥999分钟59秒。 4. ▲样品源距(SSD)可调节；为保证实验效果和剂量率能量≥1Gy/min以上（过滤片的条件下），样品源距SSD≤50cm；为提高剂量均一性，减少实验误差，辐照范围≤37cm【投标时需提供满足此参数演示视频证明资料】。 5. ★均一性辐照技术：最大限度减少边缘效应，提升水平剂量均一性；≥20cm×20cm

- m范围内水平剂量均一性 $\geq 95\%$ 。需至少有以下几种类型的反射装置：矩形（能容纳过滤小鼠笼或方形分隔式辐照笼）、圆形（能容纳圆形分隔式辐照笼）、专用于细胞培养板型；【提供实物图片，数据验证资料作为佐证】。
6. ▲在设备允许的最远SSD的情况下，在碳化硼反射装置内同一平面上任意两点剂量率差异 $\leq 5\%$ 【需提交清晰完整的实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7. 控制系统采用闭源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或工业控制计算机（IPC）系统，而非普通个人电脑（PC）系统，以确保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控制系统具备良好的抗电磁干扰能力，不受计算机病毒感染风险影响。控制系统中无法自行安装任何第三方软件或修改系统数据，以保证辐照安全与程序完整性。【需提供清晰完整的操作系统界面和控制单元照片】。
8. 设备配备彩色触摸屏控制面板，界面应直观、可进行主要参数设置与状态监控。控制面板固定嵌入设备主机不占用额外空间。
9. 控制系统应具备至少三级账号管理功能，每一级账号可设置不同的操作权限。用户登录系统时必须输入有效账号凭据和密码，系统对权限进行严格控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操作。
10. 具备输出参数的实时监测功能，能够持续检测管电压（kV）和管电流（mA）的实际运行值。当设备监测到的实时kV或mA值超过允许范围时，控制系统可立即中断辐照过程，防止过压、过流或辐照剂量异常。
11. ▲用户可自主设置的辐照参数至少包括：剂量、时间、球管电压、球管电流、载物台位置、过滤片类型、反射体类型、局部辐照器。软件具备内置可校准计量表，并支持基于时间或剂量的自动控制模式，可根据输入的总剂量或总时间调用特定参数完成辐照任务。
12. 设备设有双重安全联锁装置，确保操作安全：照射室门打开时会自动切断射线管电源，同时仪器工作时照射室门保持锁闭，无法打开。设备仅能通过专用开启钥匙启动，防止误操作。
13. 设备具备延时启动功能，在辐照程序启动前自动进行安全预警，预警时间 ≥ 6 秒。
14. 配备专用过滤辐照笼，可同时容纳并辐照 ≥ 5 只小鼠。过滤辐照笼带有孔径为 $\leq 0.22\ \mu\text{m}$ 的高效滤膜，可阻隔微生物和颗粒污染，在辐照或运输过程中有效防止小鼠样本的交叉感染和环境污染。
15. 配备亚力克材质高通量分隔式全身辐照笼，可容纳 ≥ 12 只小鼠同时辐照且水平剂量均一性 $\geq 95\%$ ；分隔笼互相隔开避免小鼠互相影响，且每个分隔单元应设有通气孔。
16. ▲配备用于小鼠和大鼠的高通量局部辐照装置，可对动物特定器官进行辐照：小鼠模块可同时对1~5只小鼠特定区域进行局部辐照；大鼠模块可同时对1~3只大鼠进行局部辐照。辐照区域范围支持连续调节，定位铅孔与动物表面距离 $< 1\text{cm}$ ，定位精度误差 $\leq 0.5\text{mm}$ ，动物间受到的辐照剂量差异小于5%。
17. ▲配备的圆形小鼠局部辐照装置兼容气体麻醉辐照模式【投标时需提供满足此参数演示视频证明资料】。
18. 配备实时环境剂量监测装置或模块，用户可自行设定报警阈值，当环境剂量超过阈值自动报警。

		19. 配备在线式远程环境监测报警装置或模块，可在设备存放室内设置≥ 2个监测探头，远程监控和读取环境剂量情况，确保对实验室环境及辐射剂量的全天候24小时连续监控。在超过设定阈值时，报警并连锁停止辐照。 20. ▲冷却系统：采用内置自循环水冷与≥ 2级独立可控风冷散热器，内置水箱容积≥ 100 L，无需额外接入上下水。冷却系统整体散热能力不小于4500 W，支持设备以满功率运行。 21. ★设备重量≤ 1000 kg，配备至少4个万向轮。设备长或宽至少有一个方向不超过90 cm，高度不超过190 cm，便于设备进入安装房间。 22. 配备铜（Cu）和铝（Al）过滤片，用于调节X射线谱实现不同实验需求下的辐照条件控制。 23. 具备良好的细胞或微生物致死能力。与钴-60或铯-137同位素源辐照系统对比，设备所需达到同等致死水平的剂量D_0不高于同位素源（D_0比值≤ 1）。【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实验证明材料】。 24. ▲在等剂量照射条件下，设备应能够产生与钴-60或铯-137同位素源辐照系统相当的DNA损伤效应，其诱导DNA断裂的能力不低于上述放射源水平。【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实验证明材料】。 25. ▲具有较好的动物清髓能力，C57BL/6小鼠的有效清髓剂量$\leq 10\text{Gy}$。【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实验证明材料】。 26. 接口：电源口/3.5mm温感探头接口/type-c usb接口/模拟信号输出接口/外置电极接口/血氧接口/蓝牙天线接口。 27. 呼吸心电采样频率：1KHz，24-bit。 28. 呼吸频率：呼吸次数监测范围为15-400次/分钟，1秒更新一次。 29. 恒温加热：温差$< 0.5^{\circ}\text{C}$；表面加热温度最高45°C。 30. 直肠温度测量：温度探头精度$\pm 0.1^{\circ}\text{C}$，温度测量范围$0-50^{\circ}\text{C}$。 31. ▲心电监测模块实时显示心率。 32. 加热板温度及动物肛温双显示。 33. 呼吸曲线、心电曲线实时显示。 34. 小动物仰卧位、俯卧位任意切换。 35. ▲无创检测心电、心率、呼吸、体温。 36. 可选择大鼠、小鼠、外置三种模式。 37. ▲两种显示模式可供选择：电脑端软件实时显示；pad无线蓝牙实时显示。 38. ★配置要求 生物学X射线辐照仪主机1台；二级冷却系统1套；碳化硼材质均一性反射装置（矩形）1套；方形分隔式辐照笼1套；碳化硼材质均一性反射装置（方形，用于细胞培养板）1个；过滤辐照笼1套；实时环境剂量监测装置或模块1套；过滤片—0.3mm铜1套；过滤片—0.5mm铝1套；高通量小动物局部辐照器1套；在线式远程环境监测报警装置或模块1套；个人剂量监测仪1套；温度探头1个；外置心电电极线1个。
--	--	--

采购包4：

标的名称：小动物活体X射线断层成像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工作条件：工作温度范围：15℃-25℃；工作湿度范围：80%以下；电源要求：220-240V，50/60Hz。

2. 设备用途

小动物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系统利用X-光完成的三维断层扫描成像，广泛应用于骨骼、器官、软组织、肿瘤、心血管等相关结构变化研究，疾病的临床前研究及相关药物的临床前研发。

3. 技术规格

3.1 成像主机

3.1.1▲X光源最大电压 $\geq 88\text{KV}$ ；X光源最大电流 $\geq 198\mu\text{A}$ ；光源焦点尺寸 $\leq 5\mu\text{m}$ ；X探测器类型：平板探测器，探测器有效面积 $\geq 14\text{cm} \times 10\text{cm}$ ，像素 $\geq 690\text{万}$ ；探测器最大帧频 $\geq 100\text{fps}$ ；

3.1.2▲空间分辨率 $\leq 5\mu\text{m}$ 【需提供QRM三方公司标准品实测图像】；

3.1.3★具备360度连续旋转扫描架构；具备适用于小鼠的成像内仓及成像床，成像内仓直径 $\geq 38\text{mm}$ ；具备适用于大鼠的成像内仓及成像床，成像内仓直径 $\geq 85\text{mm}$ ；具备专用于大型动物的兔床，可以成像5kg以内的兔子。

3.1.4★成像内仓直径 $\geq 163\text{mm}$ ；动物床可沿轴向及径向移动，移动范围：轴向 $\geq 145\text{mm}$ ，径向 $\geq 10\text{mm}$ 。

3.1.5★单次扫描视野可灵活选择，包含直径范围8-86mm；

3.1.6最高重建分辨率至少达到 $2.9\mu\text{m}$ ； 360° 成像最短扫描时间 $\leq 5\text{sec}$ ；最短三维影像重建时间 $\leq 8\text{sec}$ ；

3.1.7扫描动物的最低辐射剂量 $< 6.1\text{mGy}$ ；

3.1.8★具备呼吸及心跳门控技术，能够去除由于呼吸或心跳运动导致的伪影；该模式除了兼容常规小鼠，大鼠之外，也兼容更大模型雪貂；具备环状伪影去除的功能，硬件和软件可以对成像过程和图像进行优化，背景更干净。

3.1.9▲具备实时观测模式；具备气体麻醉接口；至少具备以下其中6个可更换的滤片，进行成像优化， $\text{Al}0.5\text{mm}$ 、 $\text{Al}1.0\text{mm}$ 、 $\text{Al}0.5\text{mm}$ 、 $\text{Cu}0.06\text{mm}$ 、 $\text{Cu}0.1\text{mm}$ 、 $\text{Cu}0.2\text{mm}$ 安装后仪器自动识别，无需手动设置【投标时需提供满足此参数演示视频证明资料】

3.1.10▲能与光学三维影像系统联用，进行多模态成像；【投标时需提供满足此参数演示视频证明资料】

3.1.11★扫描时间从4s到57min，多档可调节；

3.2 图像获取及分析软件：标配图像获取软件模块；标配2D及3D影像基本分析模块；配置高级分析软件，具备图像分离渲染、定量计算、视频输出等功能，兼容多种数据格式；配置骨分析模块，能够计算骨体积分数、骨小梁厚度、数量、连接度、皮质骨密度、松质骨密度等骨分析相关参数；图像输出文件格式至少包括DICOM、TIF、JPEG、BMP；

4. ▲动物流体饲料灌流模块：具有连续灌流和定量分装功能，旋转式自动进样盘，采用半导体制冷系统；系统能自动识别有无灌流装置，装置内有无液体，确保安全；采用非接触式和接触式双重液面检测系统互相验证，灌流页面精度 $\leq 1\text{mm}$ ；系统符合FDA21CFRPart11中对于数据的要求。【投标需提供实物照片进行佐证】

5. ★具有多模态扩展成像能力，通过专用的适配器，可与光学三维影像系统联用，实现功能和结构三维图像的融合。

		6. ▲采用明场+荧光双模式细胞成像技术，适配AO/PI双荧光染料检测；配置2组荧光滤光片，激发/发射波长分别为470nm/535nm、540nm/660nm；明场支持台盼蓝法细胞浓度/存活率检测、不规则细胞计数及细胞直径分析；荧光模式可实现精准细胞活力分析，且能通过AO染料特异性计数有核细胞，排除血小板、红细胞干扰；可检测细胞直径范围5-300 μ m，单样品上样体积20 μ l；单块计数板可自动完成2个样品计数，无需手工调整。 7. ★配置要求 整套设备应包括： 小动物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系统主机一台；小鼠床、大鼠床、离体样本床及适配器；呼吸门控及心跳门控模块；装机附件套装；兔床；高级分析软件及骨分析模块；动物流体饲料灌流模块。
--	--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商务要求性质	序号	商务要求明细
★	1	1、备件 为保证产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应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需的备件，保障采购人3年的产品供应期。如果需要采购人贮备备件，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提供备件名称、技术参数、采购价格及其有效期、供货周期等详细信息，帮助采购人完成备件贮备。

★	2	2、运输和交货要求 (1) 交付（安装）时间和地点： 交付期：合同签订生效后，国产设备30天内完成设备交付与安装调试，进口设备45天内完成设备交付与安装调试，确保设备可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设备交付时间（除采购单位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外）。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位置：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对于中标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如因包装材料、运输环节等被处罚，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包装和运输：产品制造商的原厂原包装，货物包装必须适合长途海空和陆地运输以及多次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应具备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危险品的包装应符合国际标准。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交货到采购单位的全部运输过程，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运输及运输途中的损坏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果损坏状况明显影响产品外观，或对货物正常使用构成影响，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及时组织换货，并按合同约定日期交货。 (5) 交货前，中标供应商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做好准备。 (6)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安装、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7)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3	3、安装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4	4、设备质量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全新原装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标准化产品（不接受后期定制），具体以清单要求为准。有关产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中标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产品（设备）提供相应的免费维修保养期（至少36个月，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根据参数中的要求执行），保养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中标供应商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维修服务标准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1) 产品使用前未拆发现外包装漏气等情况，需中标供应商无偿更换合格新品货物； (2) 产品使用前或者验收合格3个月内，出现测量数据不准确等情况，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更换新品货物。

★	5	5、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产品，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中标供应商承诺所供产品与成交所示产品明细参数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验收合格3个月内如产品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产品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2) 如因产品的规格、质量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退货，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 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合同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对质量问题（验收后3个月内）有权随时提出异议。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以更换。 (6)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厂家标准服务，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和咨询。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修通知后需48小时内响应，并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处理。产品的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6	6、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30%预付款，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70%尾款，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无违约情形下，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5%。
★	7	7、质保期 质保期：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至少3年的免费保修期（采购清单中免费保修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采购清单中的为准）。若厂家有超过期限免费保修期的按厂家方案执行。
★	8	8、执行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9	9、报价方式及要求 (1) 投标价包含原设备拆卸费用。 (2) 投标价包含仪器设备的价款、税费、因国家规定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新产生的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培训时所有使用到的试剂耗材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质保期退运返修等其他相关的所有费用。

★	10	10、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 （2）开箱检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货物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中标供应商应于5 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待产品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重新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3）验收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4）双方根据响应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货物相关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货物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中标供应商公章确认。
★	11	11、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其他要求（对产品设备制造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备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相应的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采购人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12	1. 其他要求 （1）功率：设备的功率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效率：设备的工作效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即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地节省资源和时间； （3）噪声：设备的运行噪声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不应对人体造成影响； （4）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保证人身安全和设备运行安全。 2. 规格要求（规格尺寸类参数允许不超过±3%的偏差）： （1）尺寸：设备的尺寸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容量：设备的容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能够满足工作需求。

采购包2：

商务要求性质	序号	商务要求明细
★	1	1、备件 为保证产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应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需的备件，保障采购人3年的产品供应期。如果需要采购人贮备备件，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提供备件名称、技术参数、采购价格及其有效期、供货周期等详细信息，帮助采购人完成备件贮备。

★	2	2、运输和交货要求 (1) 交付（安装）时间和地点： 交付期：合同签订生效后，国产设备30天内完成设备交付与安装调试，进口设备45天内完成设备交付与安装调试，确保设备可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设备交付时间（除采购单位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外）。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位置：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对于中标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如因包装材料、运输环节等被处罚，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包装和运输：产品制造商的原厂原包装，货物包装必须适合长途海空和陆地运输以及多次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应具备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危险品的包装应符合国际标准。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交货到采购单位的全部运输过程，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运输及运输途中的损坏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果损坏状况明显影响产品外观，或对货物正常使用构成影响，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及时组织换货，并按合同约定日期交货。 (5) 交货前，中标供应商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做好准备。 (6)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安装、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7)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3	3、安装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4	4、设备质量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全新原装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标准化产品（不接受后期定制），具体以清单要求为准。有关产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中标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产品（设备）提供相应的免费维修保养期（至少36个月，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根据参数中的要求执行），保养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中标供应商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维修服务标准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1) 产品使用前未拆发现外包装漏气等情况，需中标供应商无偿更换合格新品货物； (2) 产品使用前或者验收合格3个月内，出现测量数据不准确等情况，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更换新品货物。

★	5	5、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产品，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中标供应商承诺所供产品与成交所示产品明细参数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验收合格3个月内如产品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产品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2) 如因产品的规格、质量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退货，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 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合同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对质量问题（验收后3个月内）有权随时提出异议。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以更换。 (6)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厂家标准服务，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和咨询。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修通知后需48小时内响应，并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处理。产品的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6	6、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30%预付款，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70%尾款，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无违约情形下，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5%。
★	7	7、质保期 质保期：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至少3年的免费保修期（采购清单中免费保修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采购清单中的为准）。若厂家有超过期限免费保修期的按厂家方案执行。
★	8	8、执行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9	9、报价方式及要求 (1) 投标价包含原设备拆卸费用。 (2) 投标价包含仪器设备的价款、税费、因国家规定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新产生的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培训时所有使用到的试剂耗材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质保期退运返修等其他相关的所有费用。

★	10	10、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 （2）开箱检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货物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中标供应商应于5 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待产品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重新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3）验收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4）双方根据响应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货物相关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货物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中标供应商公章确认。
★	11	11、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其他要求（对产品设备制造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备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相应的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采购人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12	1. 其他要求 （1）功率：设备的功率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效率：设备的工作效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即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地节省资源和时间； （3）噪声：设备的运行噪声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不应对人体造成影响； （4）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保证人身安全和设备运行安全。 2. 规格要求（规格尺寸类参数允许不超过±3%的偏差）： （1）尺寸：设备的尺寸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容量：设备的容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能够满足工作需求。

采购包3：

商务要求性质	序号	商务要求明细
★	1	1、备件 为保证产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应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需的备件，保障采购人3年的产品供应期。如果需要采购人贮备备件，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提供备件名称、技术参数、采购价格及其有效期、供货周期等详细信息，帮助采购人完成备件贮备。

★	2	2、运输和交货要求 (1) 交付（安装）时间和地点： 交付期：合同签订生效后，国产设备30天内完成设备交付与安装调试，进口设备45天内完成设备交付与安装调试，确保设备可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设备交付时间（除采购单位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外）。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位置：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对于中标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如因包装材料、运输环节等被处罚，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包装和运输：产品制造商的原厂原包装，货物包装必须适合长途海空和陆地运输以及多次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应具备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危险品的包装应符合国际标准。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交货到采购单位的全部运输过程，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运输及运输途中的损坏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果损坏状况明显影响产品外观，或对货物正常使用构成影响，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及时组织换货，并按合同约定日期交货。 (5) 交货前，中标供应商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做好准备。 (6)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安装、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7)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3	3、安装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4	4、设备质量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全新原装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标准化产品（不接受后期定制），具体以清单要求为准。有关产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中标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产品（设备）提供相应的免费维修保养期（至少36个月，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根据参数中的要求执行），保养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中标供应商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维修服务标准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1) 产品使用前未拆发现外包装漏气等情况，需中标供应商无偿更换合格新品货物； (2) 产品使用前或者验收合格3个月内，出现测量数据不准确等情况，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更换新品货物。

★	5	5、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产品，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中标供应商承诺所供产品与成交所示产品明细参数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验收合格3个月内如产品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产品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2) 如因产品的规格、质量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退货，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 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合同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对质量问题（验收后3个月内）有权随时提出异议。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以更换。 (6)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厂家标准服务，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和咨询。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修通知后需48小时内响应，并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处理。产品的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6	6、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30%预付款，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70%尾款，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无违约情形下，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5%。
★	7	7、质保期 质保期：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至少3年的免费保修期（采购清单中免费保修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采购清单中的为准）。若厂家有超过期限免费保修期的按厂家方案执行。
★	8	8、执行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9	9、报价方式及要求 (1) 投标价包含原设备拆卸费用。 (2) 投标价包含仪器设备的价款、税费、因国家规定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新产生的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培训时所有使用到的试剂耗材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质保期退运返修等其他相关的所有费用。

★	10	10、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 （2）开箱检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货物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中标供应商应于5 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待产品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重新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3）验收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4）双方根据响应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货物相关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货物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中标供应商公章确认。
★	11	11、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其他要求（对产品设备制造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备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相应的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采购人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12	1. 其他要求 （1）功率：设备的功率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效率：设备的工作效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即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地节省资源和时间； （3）噪声：设备的运行噪声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不应对人体造成影响； （4）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保证人身安全和设备运行安全。 2. 规格要求（规格尺寸类参数允许不超过±3%的偏差）： （1）尺寸：设备的尺寸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容量：设备的容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能够满足工作需求。

采购包4：

商务要求性质	序号	商务要求明细
★	1	1、备件 为保证产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应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需的备件，保障采购人3年的产品供应期。如果需要采购人贮备备件，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提供备件名称、技术参数、采购价格及其有效期、供货周期等详细信息，帮助采购人完成备件贮备。

★	2	2、运输和交货要求 (1) 交付（安装）时间和地点： 交付期：合同签订生效后，国产设备30天内完成设备交付与安装调试，进口设备45天内完成设备交付与安装调试，确保设备可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设备交付时间（除采购单位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外）。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位置：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对于中标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如因包装材料、运输环节等被处罚，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包装和运输：产品制造商的原厂原包装，货物包装必须适合长途海空和陆地运输以及多次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应具备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危险品的包装应符合国际标准。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交货到采购单位的全部运输过程，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运输及运输途中的损坏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果损坏状况明显影响产品外观，或对货物正常使用构成影响，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及时组织换货，并按合同约定日期交货。 (5) 交货前，中标供应商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做好准备。 (6)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安装、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7)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3	3、安装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4	4、设备质量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全新原装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标准化产品（不接受后期定制），具体以清单要求为准。有关产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中标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产品（设备）提供相应的免费维修保养期（至少36个月，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根据参数中的要求执行），保养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中标供应商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维修服务标准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1) 产品使用前未拆发现外包装漏气等情况，需中标供应商无偿更换合格新品货物； (2) 产品使用前或者验收合格3个月内，出现测量数据不准确等情况，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更换新品货物。

★	5	5、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产品，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中标供应商承诺所供产品与成交所示产品明细参数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验收合格3个月内如产品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产品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2) 如因产品的规格、质量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退货，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 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合同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对质量问题（验收后3个月内）有权随时提出异议。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以更换。 (6)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厂家标准服务，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和咨询。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修通知后需48小时内响应，并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处理。产品的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6	6、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30%预付款，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70%尾款，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无违约情形下，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5%。
★	7	7、质保期 质保期：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至少3年的免费保修期（采购清单中免费保修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采购清单中的为准）。若厂家有超过期限免费保修期的按厂家方案执行。
★	8	8、执行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9	9、报价方式及要求 (1) 投标价包含原设备拆卸费用。 (2) 投标价包含仪器设备的价款、税费、因国家规定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新产生的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培训时所有使用到的试剂耗材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质保期退运返修等其他相关的所有费用。

★	10	10、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 （2）开箱检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货物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中标供应商应于5 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待产品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重新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3）验收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4）双方根据响应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货物相关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货物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中标供应商公章确认。
★	11	11、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其他要求（对产品设备制造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备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相应的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采购人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12	1. 其他要求 （1）功率：设备的功率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效率：设备的工作效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即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地节省资源和时间； （3）噪声：设备的运行噪声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不应对人体造成影响； （4）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保证人身安全和设备运行安全。 2. 规格要求（规格尺寸类参数允许不超过±3%的偏差）： （1）尺寸：设备的尺寸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容量：设备的容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能够满足工作需求。

其他商务要求

中标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和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若中标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和证明资料或提供的检测报告和证明资料与投标时提供的不一致，采购人有权依法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理。（供应商投标时需针对此项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注：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为固定格式，具体签订合同模板详见附件《合同文本》，最终签订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2）	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承诺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2）	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承诺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2）	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承诺函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2）	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承诺函
---	------------------	-------------------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进口产品特定资格要求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1）投标人如为所投进口产品的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合法授权代理商）针对投标产品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加盖公章，授权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若投标人提供的进口产品系通过中国境内合法代理商获得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完整的授权链证明（即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投标人的逐级授权书），各级授权书均须在有效期内、授权范围清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进口产品特定资格要求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1）投标人如为所投进口产品的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合法授权代理商）针对投标产品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加盖公章，授权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若投标人提供的进口产品系通过中国境内合法代理商获得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完整的授权链证明（即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投标人的逐级授权书），各级授权书均须在有效期内、授权范围清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进口产品特定资格要求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1）投标人如为所投进口产品的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合法授权代理商）针对投标产品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加盖公章，授权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若投标人提供的进口产品系通过中国境内合法代理商获得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完整的授权链证明（即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投标人的逐级授权书），各级授权书均须在有效期内、授权范围清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进口产品特定资格要求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1）投标人如为所投进口产品的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合法授权代理商）针对投标产品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加盖公章，授权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若投标人提供的进口产品系通过中国境内合法代理商获得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完整的授权链证明（即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投标人的逐级授权书），各级授权书均须在有效期内、授权范围清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式样、签署和盖章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投标有效期承诺函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5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6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投标人承诺函
7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投标有效期承诺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式样、签署和盖章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投标有效期承诺函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6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投标人承诺函
7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投标有效期承诺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式样、签署和盖章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有效期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6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投标人承诺函
7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投标有效期承诺函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式样、签署和盖章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投标有效期承诺函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5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 响应表
6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投标人承诺函
7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投标有效期承诺函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50分 商务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带“▲”指标为本次采购产品技术重要参数，带“▲”指标共计8条，每条4.5分，满分36分。 （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	36.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技术评审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非带“▲”和“★”指标为一般参数，非带“▲”和“★”指标共19条，每条0.5分，满分9.5分。（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	9.5000	客观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包括①备货与交付方案；②供货计划安排；③进度保障措施；④安全保障措施；⑤安装调试及验收详细方案；⑥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得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一项有缺陷扣0.25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3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目标；②落实措施；③结合本项目培训内容与培训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得的得7.5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一项有缺陷扣1.25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7.5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5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质量保证期承诺；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在项目所在地长期配备服务人员）；④服务响应时间；⑤质保期（不合格的货物退换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得的得9.5分，每缺少一项扣1.9分，一项有缺陷扣0.95分，扣完为止。本条满分9.5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5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商务评审	项目经验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备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项得2.25分，本项最高得4.5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货物名称/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4.5000	客观	其他材料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数量报价过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 $\times (1-$ 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说明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6.50分 商务部分3.5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带“▲”指标为本次采购产品技术重要参数，带“▲”指标共计5条，每条7.5分，满分37.5分。 （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	37.5000	客观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非带“▲”和“★”指标为一般参数，非带“▲”和“★”指标共9条，每条1分，满分9分。（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	9.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技术评审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包括①备货与交付方案；②供货计划安排；③进度保障措施；④安全保障措施；⑤安装调试及验收详细方案；⑥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一项有缺陷扣0.25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3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目标；②落实措施；③结合本项目培训内容与培训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得7.5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一项有缺陷扣1.25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7.5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5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质量保证期承诺；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在项目所在地长期配备服务人员）；④服务响应时间；⑤质保期（不合格的货物退换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9.5分，每缺少一项扣1.9分，一项有缺陷扣0.95分，扣完为止。本条满分9.5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5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商务评审	项目经验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备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项得1.75分，本项最高得3.5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货物名称/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3.5000	客观	其他材料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数量报价过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 细表
价格评审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 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说明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4.50分 商务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带“▲”指标为本次采购产品技术重要参数，带“▲”指标共计11条，每条3分，满分33分。（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	33.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非带“▲”和“★”指标为一般参数，非带“▲”和“★”指标共23条，每条0.5分，满分11.5分。（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	11.5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技术评审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包括①备货与交付方案；②供货计划安排；③进度保障措施；④安全保障措施；⑤安装调试及验收详细方案；⑥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一项有缺陷扣0.25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3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目标；②落实措施；③结合本项目培训内容与培训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得7.5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一项有缺陷扣1.25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7.5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5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质量保证期承诺；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在项目所在地长期配备服务人员）；④服务响应时间；⑤质保期（不合格的货物退换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得9.5分，每缺少一项扣1.9分，一项有缺陷扣0.95分，扣完为止。本条满分9.5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5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商务评审	项目经验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备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项得1.75分，本项最高得3.5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货物名称/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3.5000	客观	其他材料
	认证证书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1、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制造商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的得0.5分；2、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制造商提供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的得0.5分；3、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制造商提供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的得0.5分；4、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制造商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的得0.5分。本项满分2分。注：以上所有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必须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	2.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数量报价过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说明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采购包4：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0分 商务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带“▲”指标为本次采购产品技术重要参数，带“▲”指标共计6条，每条6.5分，满分39分。 （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	39.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非带“▲”和“★”指标为一般参数，非带“▲”和“★”指标共5条，每条1.2分，满分6分。（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	6.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技术评审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包括①备货与交付方案；②供货计划安排；③进度保障措施；④安全保障措施；⑤安装调试及验收详细方案；⑥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一项有缺陷扣0.25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3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目标；②落实措施；③结合本项目培训内容与培训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得7.5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一项有缺陷扣1.25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7.5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5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质量保证期承诺；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在项目所在地长期配备服务人员）；④服务响应时间；⑤质保期（不合格的货物退换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得的得9.5分，每缺少一项扣1.9分，一项有缺陷扣0.95分，扣完为止。本条满分9.5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5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商务评审	项目经验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制造商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备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本项最高得5.0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货物名称/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数量报价过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

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
____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甲方执 _____ 份, 乙方执 _____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未填写}}

住 所： {{未填写}}

联 系 人： {{未填写}}

联系电话： {{未填写}}

通信地址： {{未填写}}

邮政编码： {{未填写}}

电子邮箱： {{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

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2）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XY2026-170
项目名称： 海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大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1
采购包名称：（海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大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包1））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单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1	超高分辨率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	1.0000	台	283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低价异常风险提示：为促进项目价格充分竞争，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建议提前准备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若你公司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将由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评审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说明及材料的，你公司将承担不利后果。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XY2026-170
项目名称： 海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大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2
采购包名称：（海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大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包2））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单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1	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	1.0000	台	257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响应报价/数量}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低价异常风险提示：为促进项目价格充分竞争，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建议提前准备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若你公司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将由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评审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说明及材料的，你公司将承担不利后果。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XY2026-170

项目名称： 海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大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3

采购包名称：（海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大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包3））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单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1	生物学X射线辐照仪	1.0000	台	165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响应报价/数量}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低价异常风险提示：为促进项目价格充分竞争，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建议提前准备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若你公司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将由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评审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说明及材料的，你公司将承担不利后果。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XY2026-170

项目名称： 海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大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4

采购包名称：（海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大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包4））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单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1	小动物活体X射线断层成像系统	1.0000	台	40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低价异常风险提示：为促进项目价格充分竞争，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建议提前准备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若你公司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将由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评审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说明及材料的，你公司将承担不利后果。

日期：

年 月 日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XXX，生产厂为 XXX，厂址为 XXX。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XXX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XXX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XXX

-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XXX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XXX	XXX	XXX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XXX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公司全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XXX

- 注：
-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且在《本国产品说明》表格对应“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栏中勾选，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有效期承诺函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有效期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有效期承诺函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有效期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